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天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天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